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安輝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7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安輝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且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及沒收部分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，未據上訴而確定）。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，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上訴意旨僅以其也是受害者，以後不會出借帳戶給別人，因有妻兒需撫養，希望能開通銀行帳戶寄錢給家人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

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從輕發落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